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名,代表股份 438,412,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46%。
2. 公司 5名董事、5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惠民、肖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皖义证字[2012]第 110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38,412,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31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召开
2. 召开地点: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广广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名,代表股份 253,016,2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8,803,318 股的 23.24%。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016,2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步熙、刘晓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主持人:仇建平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10:00
5.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6.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701,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69,7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2-026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3. 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8月22日 10:00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锋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 3名,代表股份 120215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7605268 股的 40.39%,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

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对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120215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站。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的邹轲律师、廖晋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55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在安徽省内的扩张进程,拟在宣城市新建上海大众品牌轿车 4S 店 2 店,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单项投融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000001188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宣城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夏汽车城
3.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由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占比 100%;
4.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销售;新车信息咨询服务。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新建上海大众品牌轿车 4S 店 2 店,拟提高该品牌在安徽省宣城市的占有率,用于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加快公司增长速度。公司计划将于近期与汽车厂家签署意向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品牌授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54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2012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在安徽省范围内投资新建《亚夏汽车销售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品牌轿车 4S 店。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1 月 19 日和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 2012-001 号《关于对外投资(拟设子公司)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2-004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和 2012-30 号《关于投资建设公司销售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012 年第一期的公告》。
- 二、进展公告内容情况

宣城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约半年的项目建设,已经建设并装饰完毕,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试营业,接收客户咨询、客户订单等。8 月 20 日该品牌轿车 4S 店通过汽车厂家验收,正式对外运营。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2,784,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08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7,168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3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7,168 万股增加到 9,568 万股。公司于 2010 年 05 月 27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度末总股本 9,5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36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19,1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704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黄兆兴、黄伟中,通过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黄伟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特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亚太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个,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2,7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黄兆兴	35,100,672	35,100,672	12.23%	公司董事
黄伟中	4,608,000	4,608,000	1.61%	公司董事兼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43,075,328	143,075,328	49.84%	控股股东
合计	182,784,000	182,784,000	63.6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2-36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9: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4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范肇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共 14 人,其中股东(包括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66,008,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99%。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19,42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3. 流通股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 B 股(包括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6,588,120 股,占公司流通股 B 股表决权总股份的 41.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54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两名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54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13,29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043,600 股的 36.66%。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292,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 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292,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若平律师、王华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2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3 日